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下文，僅供說明，旨在向有意投資者說明有關：(i)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ii)建議上市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的可能影響的詳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作出多項調整。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惟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留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或期間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滙總有形資產淨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滙總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52港元計算	85,544	231,078	316,622	0.40	0.46
按發售價每股2.05港元計算	85,544	315,332	400,876	0.50	0.58

附註：

- (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滙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滙總淨資產人民幣114.7百萬元按無形資產人民幣29.1百萬元調整而釐定。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1.52港元及每股2.0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乃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798,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經比較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和該等物業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37,880,000元，重估淨盈餘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惟並無計入上述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倘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該重估盈餘，則有關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金的折舊費用將每年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 (5) 並無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022元兌換成港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的說明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假設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的影響。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僅為說明用途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6.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不少於人民幣0.08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滙總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該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附註2.2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整個期間已發行798,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致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資料載於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第II-1至II-2頁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各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編製，以提供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對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書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之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根據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滙總淨資產與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比較，並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滙總溢利與招股書「財

務資料」一節所載溢利預測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充分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不可作為以下各項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